

债券代码: 151528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1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1897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3
债券代码: 163975	债券简称: 19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75590	债券简称: 20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78044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1
债券代码: 178327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本金 5,250 万元委托贷款，由青岛昊通装饰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泰和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担保方”）提供担保，并以面积为 6,374.34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偿还本金 5,250 万元及利息，该贷款已逾期，且担保方均未履行担保义务。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旬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本息并承担违约金，请求判令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诉讼已获得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